

**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事前审议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戚爱华、张爱民、陆顺平

2017 年 8 月 10 日